

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超逾法定債限，經審計機關督促研謀改善，業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債限已降至法定標準以下

新竹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並充分利用海岸資源，於民國(下同)92 年 1 月設置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。該基金設立迄今主要係以債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要財源，該府將該基金舉借之債務歸為自償性債務，債務餘額於 99 年底擴增至 10 億餘元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歷年來查核結果，發現該基金辦理投資建設欠缺完善財務規劃，對於舉借債務亦無具體償債計畫，除通知該府研謀改善，並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。嗣據財政部函說明，該基金舉債之該項債務，自 99 年 6 月起納入債限管制。該府截至 99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經加計該項債務餘額 10 億餘元後，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驟升至 50.16%，已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法定債限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賡續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，該府已將開源節流、提升財務效能列為重要施政措施，並自 99 年起成立財務增能小組，加以列管並按月檢討各機關單位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；同時逐年縮減歲出規模。該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決算發生歲入歲出差短以來，10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，首度出現歲計賸餘 1.63 億餘元(審定數)，101 年度歲計賸餘增加為 4.77 億餘元(決算數)；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亦由 99 年度之 50.16%，下降為 100 年度之 47.59%及 101 年度之 46.77%；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為 44.90%，債限已降至公共債務法規定標準以下。

